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2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于近日组织召开的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会议决议，推选李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李勐女士简历

李勐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学士，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通用产品部、通用业务线。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94,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9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田常增委托董事胡一元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朱莲美、苗兆光通讯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440	99.9862	10,903	0.0136	1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440	99.9862	10,903	0.0136	1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440	99.9862	10,903	0.0136	1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440	99.9862	10,903	0.0136	1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440	99.9862	10,903	0.0136	100	0.0002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440	99.9862	10,903	0.0136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83,440	99.9862	10,903	0.0136	100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2	选举胡一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3	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4	选举何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5	选举王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6	选举杜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7	选举季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8	选举李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768,045	99.8417	是
8.09	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768,044	99.8417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9,876,045	99.9769	是
9.02	选举吴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9,876,045	99.97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558,994	99.9244	10,903	0.0748	100	0.0008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558,994	99.9244	10,903	0.0748	100	0.0008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558,994	99.9244	10,903	0.0748	100	0.0008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558,994	99.9244	10,903	0.0748	100	0.0008
5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558,994	99.9244	10,903	0.0748	100	0.0008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558,994	99.9244	10,903	0.0748	100	0.0008
7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58,994	99.9244	10,903	0.0748	100	0.0008
8.01	选举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2	选举胡一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3	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4	选举何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5	选举王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6	选举杜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7	选举季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8	选举李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43,599	99.1324				
8.09	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43,598	99.1324				
9.01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4,551,599	99.8737				
9.02	选举吴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4,551,599	99.873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光、邢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2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随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16: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及独立董事季桥龙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监事郭玉洁、吴永利、李勐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郭玉洁女士，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MBA，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叁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3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16:00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一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权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胡一元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合肥协力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荣丰达合资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美的荣丰达营销公司财务经理,美的集团冰衣机事业部工厂财务经理，重庆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鸿迅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已于2014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七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必需的专业知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赵权女士,1990年出生,双学士,曾任天津光电高斯通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权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胡一元先生、赵权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电话:010-83681321

传真:010-63783064

邮箱:hyy@dpc.com.cn;zhaoqua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3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0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为保证科耐特申请授信及贷款,委托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上述授信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拟为上述融资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动力源拟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不动产抵押事项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详情请见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动力源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被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423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5467164

法定代表人:田荣增

注册资本:2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所用接插件（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04.80	2,834.55
负债总额	1,388.91	1,410.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21	200.21
流动负债总额	1,388.91	1,349.29
净资产	1,415.88	1,424.21
营业收入	3,649.35	184.31
利润总额	230.73	8.29
净利润	231.62	8.33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 8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业务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行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92,083.52	1,080,993.74
负债总额	469,153.09	449,900.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41,864.64	422,772.39
净资产	622,930.43	631,093.10
营业收入	72,383.84	15,798.03
利润总额	43,312.53	10,557.98
净利润	29,191.42	8,268.50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动力源将自有的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产证丰字第0968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具体抵押期限与该笔科耐特贷款产品期限相同。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中关村担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144.91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644.91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33%,44.7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6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146,929股的74.131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8,101,42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库存股份数量为954,500股,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3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8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8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4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1%;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7969%;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2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6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2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406,400股,同意2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振、王以璇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2,49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21,966,015股的0.152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礼文先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2,49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21,966,015股的0.1523%。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2,49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21,966,015股的0.1523%。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